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年報 2018





健康生活 金活相伴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85
主要物業詳情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斌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授權代表

趙利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大新路198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8-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
1906-19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票編號

01110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益	1,078,843	1,031,488	4.6%
銷售成本	(767,346)	(708,317)	8.3%
毛利	311,497	323,171	(3.6)%
除稅前溢利	70,380	83,327	(15.5)%
年內溢利	51,759	66,532	(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005	51,060	(19.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60	8.20	(19.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2.25	3.43	(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23	1.26	(2.4)%
速動比率 ⁽²⁾	0.94	1.03	(8.7)%
資本負債比率 ⁽³⁾	26.0%	31.0%	(5.0)個百分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年度回顧

這個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我們全體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全力以赴，齊心協力推動本集團各個業務更上一層樓。

市場回顧

回顧年度是我們中國人值得興奮和驕傲的一年，同時亦是面臨考驗的一年。我們為我國改革開放四十周年而歡呼喝彩。過去四十載，充份見證我國從軍事、經濟、科研及基建等領域急速發展。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且極具影響力的領導國之一。

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中美兩國曾一度發生貿易磨擦，雙方的貿易關係發生變化，令中國經濟面臨考驗。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人民銀行四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降費減稅政策，這對促進企業的發展和增強國民的消費力能夠起到不小的作用。

回顧二零一八年，醫藥行業有喜有悲。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得益於醫藥行業增速回暖，新醫改深化背景下較多利好政策落地，大部份醫藥公司獲得不俗的收益；相反下半年因受到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增加的影響，國內的疫苗造假事件等醫藥質量安全問題引發市場恐慌，年底的帶量採購更是給醫藥行業帶來新的壓力。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對中醫藥產品的規範化及創新化發展，中成藥的產品質量把控越來越嚴格，海外市場的接受度逐步提高，對本集團深耕二十多年的藥品分銷及代理業務創造更廣闊的增量空間。此外，「健康中國2030」規劃的推進，中國老齡化加

劇，對養生保健的關注增加，國民消費結構升級，以及中國政府對粵港澳大灣區計劃的推動，香港與內地的中醫藥產業合作也愈加緊密，香港優質中成藥為內地消費者所信賴。本集團早於二十多年前已瞄準先機，讓內地老百姓便捷地買到香港的知名中醫藥產品，早於九十年代初期，本集團開始引進香港知名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讓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選擇價優物美、質量可靠的產品。現時，本集團經營的產品都是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產品，我們一直以實惠價格分銷一系列質量可靠及療效顯著的產品。

發展碩果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但是風險仍在我們可控的範圍內。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代理及分銷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美國走紅事件，迅速傳播至中港澳台及全球華人地區，促使念慈菴的產品及品牌迅速在國際走紅，有助推進我們在國內市場的銷售。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來自關聯人士的香港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成功獲得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僅18家製藥廠獲得持牌中藥製造商證

主席報告書

明書，我們便代理了其中4家製藥廠的藥品，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和興白花油、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這些產品經過我們多年的深耕推廣，均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健康優品，這也體現了我們挑選優質產品，致力改善健康的服務理念。

此外，中國疫苗造假事件及曾一度熱播「我不是神藥」的電影，先後勾起人民對藥品及食品安全的警惕和關注。本集團一直秉持「效力世人，澤潤蒼生」的使命，過去二十多年一直在海外為消費者搜羅優質和知名的藥品及保健品，經過嚴格的挑選和檢測，讓我們的消費者吃得安心又放心。

二零一八年儘管外圍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業內醫藥政策密集，但卻無礙我們藥品及保健品業務的發展。我們二十多年來一直銷售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同比顯著增加25.6%，而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更榮登二零一八年全年為香港銷量第一的益生菌品牌。此外，為了激勵我們的員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合共授予22,408,000股購股權，其中近90%的購股權授予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及精英的僱員。於回顧年度，我們成功引進美國CARMEX小蜜媞修護唇膏系列，持續深化我們於大健康服務領域的業務。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下，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運行會穩中有變、變中有憂。最大的變是外部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與此同時，國內的環境也在變化，我們的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當中，加上外圍因素的不穩定，對我們的經濟增長也有一定的影響。在如此錯綜複雜的大環境下，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採取「三個強化」，包括(i)強化我們的產品結構，引進新產品、積極推進與中醫藥百年老字號的品牌進行深度的戰略合作之餘，亦會持續引進海外優質及名牌的藥品及保健品，以及引進日化用品類產品；(ii)強化我們的銷售策略和終端覆蓋，利用大數據分析尋找每個產品的區域空白點，合理佈局商業和人員，整合商業和公司的資源，深耕每個市場，提升銷量。另透過「金活健康之家」的品牌進行深度的拓展，融入各個渠道，充分體現線上下單，線下推廣的線上滲入線下(「OMO」)資源結合方式，逐步推進「金活健康之家」的全國布局；及(iii)強化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適時緊密監測外圍市場存在的各種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緩解及管理。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是本人創業及成立金活公司的二十五周年，感謝過去曾與我們一起默默耕耘的員工及合作夥伴，我們代理及分銷的藥品和保健品超過60種，遍布全國逾34個省市，僱用的員工接近1,000人；我們於全國非處方藥「OTC」零售藥店的鋪貨渠道覆蓋逾200,000家，同時居二零一八年深圳五百強企業，名列第323位。正如我們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所說：「當前，中醫藥振興發展迎來天時、地利、人和的大好時機，希望中醫藥工作者深入發掘中醫藥寶庫中的精華，充分發揮中醫藥的獨特優勢，推進中醫藥現代化，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源源不斷地提供優質健康產品，編織佑愛國人健康的關愛之網。集團始終恪守誠信、勇於擔當、且積極回饋社會，誓做責任型企業。

二零一九年機會和風險同存，大環境風雨飄搖時，對於我們來說也是好機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重點工作著力集中到產品力、營銷力、品牌力之上，有力有序穩步的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構建金活線上線下新零售生態圈，打造全鏈條及全渠道的供應鏈運營服務，同時積極引進國內外優質大健康產品，積極推動深港兩地的中醫藥發展，為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發展添磚加瓦。

致謝

在此，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一貫信任和支持表達謝意。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相信將面對機遇與挑戰，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行業回顧

1. 國內外環境複雜多變，國民消費潛力持續釋放

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中國重要的一年。中國已成功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改革開放成為中國最顯著的特徵、最壯麗的氣象，中國人民在富起來的徵程上邁出了決定性的步伐。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亦是對中國經濟承壓能力的測試年。雖然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發生中美貿易磨擦，但是中國政府能夠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應對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形勢，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交出不俗的成績單，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6.6%，國民經濟持續平穩發展，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發展質量不斷提高。

二零一八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為人民幣24,336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8.6%。於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為人民幣36,413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7.6%；於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為人民幣13,066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9.2%；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26,112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4.6%；二零一八年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2,124

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8.4%。居民收入消費穩定增加，而農村居民收支增速快於城鎮居民，消費結構及模式預期持續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星級產品念慈菴產品系列進入縣級和鄉鎮市場的空白點，積極拓展鋪貨點。

2. 醫療改革推動三醫聯動，連鎖藥店急速擴張

二零一八年，中國持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工作。積極加強推進健康中國戰略和支持中醫藥事業傳承發展，以人民健康為中心，牢固樹立大衛生、大健康理念，堅持保基本、強基層、建機制，堅持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其中，中國政府制定零售藥店分類分級管理的指導性文件，支持零售藥店連鎖發展，允許門診患者自主選擇在醫療機構或零售藥店購藥。本集團看好大型連鎖藥店在盈利能力、品牌、規範化及患者管理等多方面更具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非處方藥（「OTC」）零售藥店的鋪貨渠道已覆蓋逾200,000家，本集團與超過

3,500家的連鎖零售藥店達成戰略合作，進一步把我們的星級產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喇叭牌正露丸和多隻外用藥油產品推送至各大型連鎖藥店。

3. 保健品市場增量，有利集團保健品增長

「健康中國2030」規劃的推動，人口老齡化加劇及國民消費結構的變化，養生保健已成為當前人們最關心的熱門話題。根據歐睿國際的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保健品行業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2,37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8.4%。中國保健品市場的增長速度較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行業銷售收入的複合增速達到11.9%，預計二零二零年市場規模將有望達至人民幣3,500億元。本集團搶佔保健品市場增量空間的紅利，先後從海外引進多隻名牌及優質的保健品，包括王牌產品美國康萃樂 (Culturelle) 益生菌產品系列及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等。

4. 不孕不育者增多，促進鳳寶牌健婦膠囊前景看俏

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出生人口約有1,523萬人，比二零一七年約1,723萬出生人口下降了200萬人，二零一八年出生率為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歷史最低值。中國人口協會的調查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不孕不育者已經超過了4,000萬人，中國育齡夫婦的不孕不育率從二十年前的3%攀升到近年約15%。不孕不育增多的原因，其中包括環境污染加重，生活壓力增大，不良的生活習慣等。本集團旗下的「鳳寶牌健婦膠囊」榮獲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主治宮冷不孕、補血養血等，適應症主要有三大類，(i) 不孕症（排卵障礙性、黃體功能不全、免疫性不孕、輔助生殖技術預處理等）；(ii) 月經不調（內分泌失調性月經異常如功能性子宮出血等）；及(iii) 圍絕經期綜合症。本品具有多靶點調節HPO促排卵，自然安全提高妊娠率的作用，經香港科技大學實驗證明，能有效提高女性體內黃體酮，提高受孕機率，同時還能起到補血作用。該產品已先後在上海、武漢等多家醫院銷售，且在生殖醫院備受青睞。未來，隨著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和品牌形象力的提升，本集團預期該產品的銷售將會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中國醫療器械發展蓬勃，有助拓展集團醫療設備業務

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需求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19億元，僅佔全球比重的9.5%，直到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佔比約19%，增長兩倍以上，預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所佔比重會繼續增加。報告指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增速在近五年內均大於全球增速。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創新技術的快速發展，醫療器械應用水平也將會不斷進步，預期中國醫療器械於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佔比將繼續增加，上述因素均有利本集團醫療設備分部的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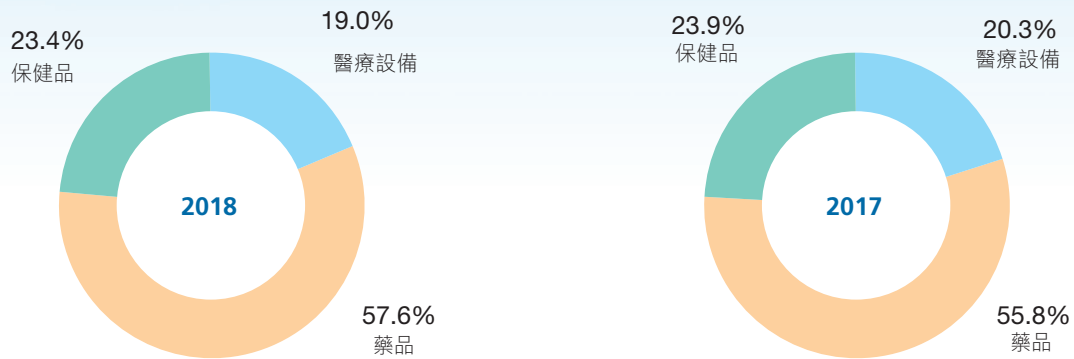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十多年來致力發展完善的醫藥大健康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體系，目前業務區域遍佈全國逾34個省市。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連續六年蟬聯中國藥品及保健品進口百強進口商，二零一三年躋身中國進口中成藥銷售前五強，榮登二零一八年深圳500強企業之一。

本集團在國內作為全球領先及知名的大健康產品服務的全鏈條全渠道供應鏈企業，在醫藥保健行業為全球領先的各大核心醫藥保健供應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高端物流管理服務、B2C貿易服務及數據服務等，是集物流、商品流和信息流於一體的醫藥保健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

本集團於醫藥大健康產業的三大業務分部包括：(i)藥品分部—代理及分銷海外優質及知名的藥品，包括星級產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喇叭牌正露丸；(ii)保健品分部—分銷海外優質及知名的保健品，包括王牌產品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產品系列、「全球瘦」及外用藥油產品系列等；及(iii)醫療設備分部—從事醫療設備的研發(「研發」)、製造及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藥品分部的收益佔比為57.6%至約人民幣621,3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保健品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比為23.4%至約人民幣25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醫療設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比為19.0%至約人民幣204,92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1%。



藥品分部之重點回顧

念慈菴產品系列

本集團星級產品念慈菴產品系列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中佔比最大的收入來源之一。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合作二十多年的緊密戰略夥伴念慈菴施行「優化渠道」的工作，強強聯手通過改革達到規範渠道管理，促進下游經銷商有序營銷，以維護合作夥伴的利益。二零一七年的改革雖然導致念慈菴的收益在短期內減少，但經過我們在渠道管理作出細緻的優化和調整，二零一八年全年念慈菴產品系列的銷售穩步上升。於回顧年度，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5.6%至約人民幣555,066,000元；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收益同比增加21.7%至約人民幣36,257,000元。

二零一八年中國藥品零售產業信息發布會(西普會)，發布了「京都念慈菴」分別位列「健康中國·品牌榜」止咳化痰類產品排名第一及品牌價值排名第十八的高位。念慈菴品牌的成功，在於多年施行的三大攻堅戰，其包括堅持生產質量的嚴密管控、堅持精準的品牌定位和策略，以及堅持創新的行銷戰略。我們的團隊多年來積極與上游廠家做好推廣和行銷工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念慈菴在全國多個城市舉行巡迴「全民健身，輕鬆養肺」嘉年華活動，並邀請多家大型區域連鎖藥店參與，把念慈菴和產品落地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與參加者健身，樂也融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四屆京都念慈菴「全民健身·輕鬆養肺」嘉年華活動



念慈菴養肺嘉年華的產品陳列

喇叭牌正露丸

日本喇叭牌正露丸作為本集團藥品分部的另一個支柱型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施「優化渠道，有序行銷」策略的工作，促進市場有序銷售，優化和完善渠道管理。雖然上半年的業績有所放緩，但下半年隨著鋪貨渠道的增加、渠道價格和零售價格的提升，以及下游經銷商的積極性大幅增加，我們的業績已有顯著的改善，本集團有信心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將會持續大幅改善。於回顧年度，我們於線

下推展多個終端買贈活動，在部分城市繁華街道投放廣告，並利用微信、百度、自媒體平台加強與終端店員的溝通，增強店員對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的培訓和組織消費者教育活動。於回顧年度，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 66,256,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輕微下降 3.0%。



正露丸於連鎖藥店的陳列廣告



正露丸戶外大牌廣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健品分部之重點回顧

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

本集團王牌產品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它是美國益生菌補充品市場中的領導品牌，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的兒童益生菌第一品牌。於回顧年度，康萃樂於港澳市場終端門店的鋪貨渠道已急增至約1,600家，主要覆蓋萬寧、屈臣氏、莎莎、卡萊美、華潤堂、健怡坊、荷花親子、裕華國貨、吉之島、HKTV Mall和多家藥房。據

AC尼爾森公司報告，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於二零一八年全年為香港銷量第一的益生菌品牌。於回顧年度，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在港澳市場的銷售再創佳績，較去年同期增加41.9%。然而由於國內市場供貨不足，間接影響了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的整體收入，同比減少41.3%至約人民幣107,353,000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康萃樂益生菌參加香港大型BB展覽



康萃樂益生菌於中國各地城市舉行的巡迴千人講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產品系列

據 CTR 的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有 94.2% 的孕期婦女會食用針對孕期的保健食品，其中 66% 的婦女在孕期保健品消費大於人民幣 1,000 元。本集團另一隻明日新星產品挪威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產品系列，正是針對孕期婦女和嬰幼兒營養素的補充劑。於回顧年度，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的銷售同比增加 8.1%，預計未來將會逐年遞增。於回顧年度，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結合線上線下

渠道推廣，先後在網易考拉、天貓國際、京東、唯品會等進行促銷活動；並透過母嬰 KOLs、百度 SEO、垂直母嬰平台問答和深度軟文植入，成功觸達千萬粉絲；我們再接再厲聯同崔玉濤兒科醫生於網易考拉直播育兒節目，成功錄得超過 150 萬的觀看人次；同時在全國各地城市舉辦千人巡迴演講活動，並在香港及深圳的八大關口岸投放廣告。



Lifeline Care 魚油在一間連鎖母嬰店的产品陳列



Lifeline Care 魚油在深圳機場的 LED 廣告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瘦」產品系列

擁有健康的體態不但可遠離疾病，更可常保自信。根據由AC尼爾森公司的統計，80後和90後的消費者比其他年齡層更關注體重控制，分別有35%的90後和39%的80後關注自身體重問題。根據羅蘭貝格的預測，體重管理行業的規模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增速為15%。本集團旗下代理及分銷多隻海外知名及優質的瘦

身產品，包括主打的比利時Tilman植物瘦身茶和意大利Zuccari濃縮瘦身100%菠蘿汁。於回顧年度，「全球瘦」產品系列主要透過線下展會活動、KOLs瘦身達人在電視節目以軟性植入式介紹產品；同時透過小紅書、網易考拉、微博、小紅唇等社交平台種草，對消費者進行產品功能教育及口碑分享，從而促進銷售轉化，令銷售同比大幅增長51%。



湖南衛視《我是大美人》節目，減肥達人介紹Tilman植物瘦身茶



Zuccari菠蘿汁於香港莎莎的產品陳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用藥油產品系列

本集團旗下代理及分銷多隻知名外用藥油產品，包括曼秀雷敦系列、飛鷹活絡油、和興白花油及自家品牌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於回顧年度，我們的銷售團隊精準鎖定目標消費群和融合線上線下推廣渠道，進一步提升終端動銷和品牌影響力，因而帶動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4.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強曼秀雷敦與大型醫藥電商進行深度合作，以KOL軟文助推形式，吸引線上消費者至電商購買，並在開展電商購物節，捆綁銷售熱點，開展促銷，

提升銷售；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及和興白花油亦參加了電商購物節的行銷活動，貨如輪轉，客似雲來。

此外，曼秀雷敦系列、飛鷹活絡油、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及和興白花油分別與多家大型連鎖藥店舉辦終端買贈活動，帶動產品純銷提升；和興白花油在部份城市投入巴士廣告和廣播廣告。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各類型體育賽事，主要包括贊助第40屆省港杯足球賽、於深圳流行的磨房百公里徒步攀登活動、深圳國際馬拉松、中山國際馬拉松、海南省儋州國際馬拉松賽事。



曼秀雷敦在無錫市民大藥房的吊旗廣告



多隻外用藥油支持2018深圳馬拉松賽事



京東電商購物節推廣活動



和興白花油在連鎖藥店的产品陳列

醫療設備分部之重點

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六年醫療器械製造行業規模以上企業於中國約為1,449家，二零一七年該等企業數量增長至約1,530家。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增長迅速，中國已成為繼美國和日本後世界第三大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醫療設備分部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是全球電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的創新和驅動者之一，是集研發、設計、製造和生產於一體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東迪欣連續三年獲得廣東省品質信譽3A企業稱號。於回顧年度，主要由於匯率不穩定，以及下半年部份出口產品受美國貿易關稅提升的影響，令東迪欣的利潤減少。於回顧年度，東迪欣的經營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04,92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

管理回顧

1. 渠道優化落實到位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為藥品分部進行渠道優化工作，念慈菴產品系列是我們先行開展的渠道優化項目。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則為喇叭牌正露丸施行渠道優化工作，通過改革達到領導規範渠道管理，促進下游經銷商有序營銷，增加積極性，各級合作夥伴獲得合理的利潤。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我們成功精簡和歸籠銷售渠道，縮減下游經銷商，

篩選和強化與優質經銷商的合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銷網絡在OTC的零售藥店鋪貨覆蓋已逾200,000家，本集團的「金活健康之家」產品專櫃逾4,000多個，並與超過3,500家連鎖藥店達成戰略合作夥伴。

2. 融合線上線下渠道

本集團積極拓展新零售生態圈，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電商中心和信息中心，把線上線下市場和物流結合在一起，並通過運用大數據，根據目標消費群對養生保健的實際需求，而制定針對性的行銷策略和與消費者的互動交流活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信息中心改造和優化集團內部信息和大數據系統，提升核心應用安全等級，及時優化公司SAP ERP等應用系統的業務和管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商中心聚焦推廣「金活健康之家」的品牌，以進一步融入各個渠道，充分體現線上下單，線下推廣的融合線上線下（「OMO」）資源結合方式，逐步推進「金活健康之家」的全國布局，同時積極推進「推廣員計劃」，培養「金活達人」，透過達人的粉絲團推動團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各大綜合性電商平台的覆蓋主要包括：天貓國際、京東、淘寶網等；專業性電商平台的覆蓋主要包括：亞馬遜香港、網易考拉及叮嚀快藥等；自營平台主要包括：「金活健康之家」前海商城（www.kw1996.com）、「金活健康之家」香港商城（www.kw1996.hk）、「金活健康之家」APP（蘋果和安卓系統）及「金活健康之家」小程序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引進產品優化結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正式進軍日化用品市場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美國Carma Laboratories, Inc.(Carma Lab)強強聯手進行戰略合作，引進美國CARMEX小蜜媧修護唇膏系列，並成為其於大中華區(台灣除外)的獨家總經銷商。CARMEX品牌在美國已逾80年發展歷史，過去已有超過1,500萬美國人使用，在歐洲市場如英國、挪威等常年銷量位居前三，全球每分鐘賣出超過145支，累計銷

售超過10億支，連續18年蟬聯美國專業醫藥雜誌Pharmacy Times全美藥劑師推薦第一名護唇膏品牌。於回顧年度，CARMEX小蜜媧修護唇膏系列已於第三季度在市場重新鋪貨。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Carma Lab在上海舉辦大型的媒體見面會，短短的三個月，CARMEX的覆蓋渠道已拓展至國內多個區域城市及大型商超連鎖如屈臣氏及萬寧等，還會持續進駐多個美妝及便利店等。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CARMEX在上海舉辦媒體見面會，左邊是CARMEX總裁，右邊是本集團副總經理



KOLs在直播間與粉絲互動，並向粉絲試用CARMEX產品，介紹產品功能

4. 加快財務投資步伐

為了加快本集團的外延式拓展步伐，本集團積極尋找符合公司產業結構的境外投資機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投資參與深港河套地區大健康項目「深圳至元健康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該項目致力在深港河套地區搭建大健康服務平台，利用香港醫藥健康資源更好地服務內地消費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於「MING VITAMED ENTERPRISE III LIMITED」，該項目公司將投資設於比利時的醫療器械公司。該醫療器械公司研發全球領先用於治療嚴重心肌梗塞和心衰的顛覆式創新醫療器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過去多個投資項目均持續獲得良好的分紅收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參股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15%股權，間接參股西班牙食品分銷批發及供應鏈運營商西班牙米蓋爾公司和澳大利亞大型食品公司瑪納森，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2289.HK)上市公開發售之2,302,000股分配股份。

5. 心繫社會惠澤社群

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為「效力世人，澤潤蒼生」。過去多年，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嚴選高品質的藥品及保健品，讓其消費者吃得安心又放心。同時不忘初心，並已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惠澤社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及「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合共捐款達約人民幣6,269,000元作慈善用途，捐款捐物的對象包括支持病人、困難家庭、環保事業及愛護動物、各大寺廟和捐款捐物賑災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的慈善活動主要包括端午節在香港循道衛理中心參與長者探訪活動，並捐贈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給獨居長者；「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參與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深圳慈善日慈善月」，捐贈人民幣2,000,000元作扶貧濟困，以及與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協辦的全國大型公益活動「中國兒童免疫力現狀宣傳科普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再次助力支持「中國兒童免疫力現狀宣傳科普行」



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00萬元支持廣東扶貧濟困日

6. 培訓提升員工技能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堅持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重視文化建設，特別為80後和90後的員工構建晉升的階梯。本集團的策略圍繞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貫穿在公司的每一個經營管理活動中，並引導上下員工秉持「誠信、團結、富於創造、追求成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每年度和半年度的營銷培訓大會，來自全國各地一百多位

金活精英集聚一堂，一起分享業務成果及經驗；人力資源中心積極籌辦有益身心的工餘活動，包括羽毛球比賽、徒步深圳灣和全員閱讀月；另一方面，本集團聯同廣州中大嶺南工商企業家協會舉辦交流活動，一起學習交流「新形勢下的企業創新」，以及「如何打造超級品牌」。



2018年度營銷培訓大會，圖為本集團主席趙利生先生



本集團聯同中大嶺南工商企業家協會攜手舉辦交流活動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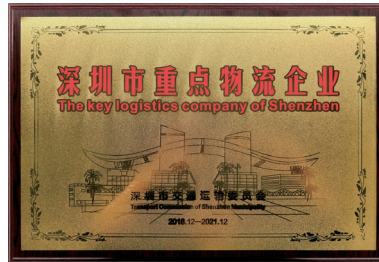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趙利生先生提出的《關於規劃用地建設深圳市汽車維修服務專業市場的提案》被評為深圳市政協二零一七年度優秀提案
-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通過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關於二零一八年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品牌獎勵項目申請公示，獲得人民幣100萬元的品牌扶持專項資金
-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域獨家代理(台灣除外)的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獲得隅田川連鎖(MIKIBOBO)年度爆款產品獎
- 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再次榮膺由深圳市保健協會、深圳市健康產業發展促進會主辦的「擎起產業大旗共築健康深圳」的二零一七健康產業年會內的「深圳健康產業領軍企業」、「深圳健康產業社會責任企業」兩項殊榮
- 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四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之「優異獎」
- 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再次榮獲深圳市保健協會副會長單位證書
-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關連人士公司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獲頒香港中醫藥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榮獲由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二零一七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 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榮獲香港鏡報第七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 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分銷的「京都念慈菴」，在中國藥品零售產業信息發布會(西普會)的二零一八年健康中國•品牌榜上榮登止咳化痰藥榜，並以品牌價值人民幣35.78億元居二零一八年中國藥品品牌榜•價值排行榜第十八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域(台灣除外)獨家代理的美國CARMEX小蜜媞修護唇膏系列再次被評選為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人氣護唇產品
- 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域(台灣除外)獨家代理的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榮獲「二零一八年萬寧非凡哄娃優選兒童產品獎」
- 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榮獲第四屆鵬城慈善企業銅獎
-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分銷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再次榮獲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藥店店員推薦率最高品牌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第八十屆全國藥品交易會標杆企業」評選活動中，位列參選企業得票第一名的好成績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執行董事陳樂樂女士參與的藥交會第二屆「鳳翔杯」醫藥人書畫展榮獲二等獎殊榮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深圳商報發布二零一八年「深圳五百強企業」，本集團成功上榜，並名列第323位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域(台灣除外)獨家代理的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及挪威Lifeline Care母嬰魚油營養素產品系列分別榮獲香港親子王國「2018父母最愛嬰幼兒益生菌品牌」及「2018父母最愛嬰幼兒魚油品牌」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頒發「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8,8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1,4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355,000元或4.6%。此項增加主要因為念慈菴產品收益增加因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分銷渠道重組之正面效益所致。但此項增加惟部份因國內市場康萃樂供貨不足致銷售減少所抵消。

2. 銷售成本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7,3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3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029,000元或8.3%。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新要求，約人民幣11,808,000元之運輸費用需列入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而此項費用原是列入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下調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

3.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推廣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資助、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回顧年度內，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60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1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702,000元或54.0%。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255,000元及匯兌虧損減少約為人民幣7,705,000元，惟部份被推廣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99,000元抵消所致。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5,0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10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32,000元或4.3%。此項減少主要來自運輸費用減少，主要因為運輸費用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該成本的會計處理記錄於「銷售及分銷成本」。

5.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6,3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3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43,000元或7.9%。於回顧年度內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679,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520,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主要包含本公司財務匯報支出及法律顧問的諮詢費用)約人民幣7,651,000元；及研發費約人民幣13,872,000元(二零一七年：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144,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865,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3,893,000元及研發費約人民幣12,828,000元)。

6. 經營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8,8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7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857,000元或28.1%。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營運費用增加及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7.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07,000元或35.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利率相對較高之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到期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0,3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47,000元或15.5%。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經營溢利減少，惟部份給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抵消所致。

9.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6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26,000元或10.9%。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回撥減少約人民幣2,144,000元所致。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6.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2%。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a)內。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1,0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55,000元或19.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4,773,000元，惟部分被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718,000元抵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16,7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2,874,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908,000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9,483,000元，惟部份被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減少約人民幣12,799,000元、預款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50,000元及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約人民幣19,800,000元抵消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82,06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881,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3,183,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5,832,000元所致。

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約為人民幣91,13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2,198,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提取折舊所致。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98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4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機器及在建工程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83,000元及約人民幣849,000元，惟部份被折舊約人民幣8,605,000元抵消所致。

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219,7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2,1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40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人民幣63,743,000元，惟部份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4,239,000元抵消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所得現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3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2,388,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39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229,000元。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款項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9,04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170,000元。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在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約人民幣336,67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2,98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0%(二零一七年：約31.0%)，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2.8%(二零一七年：約64.4%)，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4.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8,900,000元、人民幣59,652,000元及人民幣22,0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1,017,000元及人民幣23,16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土地的其他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864,000元與人民幣40,125,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介乎3.96%至6.24%。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6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2,755,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3,3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8,793,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原告人」)已向東迪欣一名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之相關判決(「判決」)：(1)該主要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東迪欣15%的股權予原告人(「股權轉讓」)；(2)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2,900元的訴訟費，已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級法院撤銷法院的判決，並裁定案件發回法院重審。於本報告日，案件並未開始重審。案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重審。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就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

未來展望

1. 產品品種群多元化發展

過去二十餘載，本集團積極引進海外知名及優質的藥品及保健品。隨著國內人口老齡化，國民日漸注重健康，藥品方面，未來本集團擬與國內中華老字號兼擁有GMP認證的企業訂立深度的戰略合作，携手走出去以拓展中成藥市場的空白點。保健品方面，消費者對保健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同時更渴求功能及細分性的保健品。為了迎合市場導向及消費者的新需要和渴求，本集團將朝著這個產品功能定位策略進一步強化保健品業務領域，以滿足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及需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成立日化用品部，已成功引進首隻國際知名品牌美國CARMEX小蜜媧修護唇膏系列。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業務，令我們的產品品種群更多元化發展。同時，我們的資本運作團隊將持續推進本集團於大健康服務領域的業務，積極尋找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產品和優質廠商，其優先考慮大健康概念的生產性企業、海外上游廠家、與本集團具有業務協同性的國內GMP企業，紮深紮實我們於國內作為全球領先及知名的大健康產品服務的全鏈條全渠道供應鏈企業。

2. OMO 打造消費升級雙引擎

新零售和OMO模式的出現，把線上線下消費體驗融合。本集團為了適應消費升級的發展，本集團信息中心將優化銷售管理工具，結合數據分析系統，構建管理分析型信息系統，同時借助線下業務穩健發展的優勢，利用大數據的分析以了解消費者的消費偏好、消費能力、地理位置、消費周期，靈活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與消費者的互動，多渠道觸達目標用戶，真正地做到線上線下深度融合，實現精準行銷。

3. 醫療設備加大出口歐洲市場

二零一八年的中美貿易磨擦，令部份從事貿易出口的中國企業，因產品出口美國提升關稅而導致生產企業成本增加和減少利潤。本集團醫療設備分部東迪欣，旗下的紅外線溫度計產品系列的關稅亦增加至10%而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醫療設備分部利潤下降。二零一九年東迪欣將會加大出口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業務，以降低出口美國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以及加大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開發與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適時調整財務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一八年儘管中美兩國曾一度產生貿易磨擦，但是中國整體宏觀經濟依然能保持穩中發展態勢。二零一九年外圍經濟不明朗，中國經濟面臨下行的壓力增多，本集團將高度重視及緊密監測外圍市場存在的各種風險進行識別、度量和分析評價，適時採取及時有效的方法進行防範和控制，包括但不排除透過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作對沖，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投資策略將更審慎，同時充足的現金將會預留以保持集團經營運作暢順；營運策略亦將會因應市場及業務的變化作出適當的調整，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投資回報。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98名員工，其中130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92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476名於東迪欣任職。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9,43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689,000元)。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商學院，與高等院校合作，引進高校EMBA、EDP課程師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5港仙，總額約為14,006,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30.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23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彼為陳樂樂女士的配偶。

陳樂樂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彼為趙利生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旭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21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焯琳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3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出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03)。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黃先生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74)出任副公司秘書。

張建斌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營銷、服務營銷及品牌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以及在項目諮詢工作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完成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一個美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大學研究生院主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職助教及講師。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並出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系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於暨南大學任教，並擔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部主任兼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武漢市第四皮鞋廠擔任首席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山先能精密儀器廠廠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廣東國際大眾廣告傳播公司策劃部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張先生為廣東創世紀設計策劃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建業房地產公司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頤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顧問，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漢雲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現亦兼任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丹娜女士，53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劉亦兵先生，59歲，深圳金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瀟先生，48歲，深圳金活商務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公司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9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梁彩雲女士，50歲，深圳金活客戶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張丹女士，54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飛鷹活絡油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田永莉女士，56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56歲，公司投融資總監。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23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23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空軍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以上每個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及周旭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

生及黃焯琳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份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載列之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經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限。

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須受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限。儘管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確定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仍具管理獨立性，且在行使獨立判斷時不受任何關係的重大干擾。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段繼東先生和黃焯琳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段繼東先生和黃焯琳先生彼等之學歷、背景及經驗，能提供寶貴及相關之遠景至令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段繼東先生和黃焯琳先生所提供之獨立建議及意見，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對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表現所提供之正面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將推薦建議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段繼東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計劃和方法，且定期監督審計的進展和結果。

於回顧年度審查內，審計委員會還實行了公司管治功能，包括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的做法，以及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是：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年限。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檢討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為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是否已新增或預期將定期需要或於需要時新增任何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提名董事時，會根據現有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的需要確定將就任董事應具備的主要特質。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識別潛在人選，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以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潛在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資歷進行評估。潛在人選將通過一項篩選程序。入選的人選其後獲安排與提名委員會會面，讓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評審人選。新董事乃於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後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4/4	—	—	—	1/1
陳樂樂女士	4/4	—	—	—	1/1
周旭華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焯琳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斌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趙利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陳樂樂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旭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段繼東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焯琳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斌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幣1,6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幣473,000港元)。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委派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並無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任何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決定。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國國際有限公司(「金國」)、趙利生先生(「趙先生」)、金辰國際有限公司(「金辰」)及陳樂樂(「陳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得知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控股股東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提請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提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致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或電郵致kingw@kingworld.com.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理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由十四名不同供應商及／或生產商買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生產的十一大類六十多種藥品、保健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京都念慈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也是中國止咳產品市場銷量最高，市場份額最大的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4至184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5港仙，總額約為14,006,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30.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派付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以及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9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5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人民幣及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董事會報告

訴訟及或然負債

如在本報告第29頁所披露，除了原告人向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及就判決提出之上訴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等法院撤銷法院的判決，並裁定案件發回法院重審。

於本報告日，案件並未開始重審。案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重審。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以公告方式適時就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41,8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36,9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元已經用於提升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76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人民幣94,560,000元已經用於收購東迪欣。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內容概要：

- (a) 倘無獲得股東的批准，因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 (b) 在任何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且須全數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或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附註3)	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註銷	於年度內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364,000	—	—	(156,000)	208,000	0.033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68,000	—	—	468,000	0.0751%
陳樂榮(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328,000	—	—	(140,000)	188,000	0.030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16,000	—	—	416,000	0.0668%
周旭華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328,000	—	—	(140,000)	188,000	0.030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16,000	—	—	416,000	0.0668%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26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26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26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或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附註3)	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4)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註銷	於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1,884,000	2,416,000	—	(808,000)	3,492,000	0.5605%
5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8,265,000	—	—	(4,971,000)	3,294,000	0.5291%
9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	—	19,992,000	—	—	19,992,000	3.2115%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小計					16,340,000	—	—	(6,191,000)	10,149,000	1.63%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附註5)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2.54	6,200,000	—	—	—	6,200,000	0.9959%
總計					16,349,000	22,408,000	—	(5,779,000)	32,978,000	5.2970%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2.45港元及1.26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關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香港智信提供此服務，本公司同意，其回報為(i)於服務期間，支付每月3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與香港智信或其提名人士總數6,200,000份新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54港元。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91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9,238,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98分)(二零一七年：3.4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7分)，合共約人民幣12,3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866,000元)。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6,26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4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22,60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2至3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趙利生先生	1,247
陳樂樂女士	1,044
周旭華先生	1,194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段繼東先生	156
黃焯琳先生	156
張建斌先生	156

董事會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76,000	2.71%
	配偶權益	90,744,000	14.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000	0.12%
	配偶權益	314,688,250	50.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44,000	0.12%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段繼東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黃焯琳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張建斌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附註：

1. 除了趙利生先生(「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876,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8,556,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除了陳樂樂女士(「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人的744,000股股份外，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陳女士私人持有的744,000股股份及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05,43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除了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人的744,000股股份外，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16,876,000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16,876,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除了周旭華先生(「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人的744,000股股份外，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4. 實益來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註銷			於年度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364,000	—	—	(156,000)	208,000	0.033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68,000	—	—	468,000	0.0751%
陳樂樂(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328,000	—	—	(140,000)	188,000	0.030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16,000	—	—	416,000	0.066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328,000	—	—	(140,000)	188,000	0.030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416,000	—	—	416,000	0.066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263%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263%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288,000	—	—	(124,000)	164,000	0.059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	372,000	—	—	372,000	0.0597%
總計				1,884,000	2,416,000	—	(808,000)	3,492,000	0.5605%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2.45港元及1.26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76,000	2.71%
	配偶權益	90,744,000	14.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000	0.12%
	配偶權益	314,688,250	50.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吳愛民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876,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8,556,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除了陳女士，趙先生之配偶，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44,000股股份外，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陳女士私人持有的744,000股股份及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405,43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除了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44,000股股份外，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16,876,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16,876,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金國與國藥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補充協議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133,703,662.5港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4.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64%權益。
5.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間接控制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0.11%權益。
6.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權益，因而控制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因而控制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6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去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訂立的，而董事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個人及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經常關連人士交易被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屬於上市條例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如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公告(「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遠大」)訂立兩份總分銷協議(統稱「新總分銷協議」)。

除了是特別指明外，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一節之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

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銷售金額	概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11,664	21,910
自遠大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香港金活	遠大	13	7,556

有關新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深圳金活利生與深圳金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基於二零一八年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快將到期，深圳金活利生與深圳金活訂立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遠大由金辰醫藥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的股權。

遠大與香港金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遠大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 40%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基於二零一八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快將到期，遠大與香港金活訂立二零一九年遠大總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集團並沒有提供銷售產品或服務；
- (iii) 已依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該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08,900,000元、人民幣59,652,000元及人民幣22,0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1,017,000元及人民幣23,16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貸款利率3.96%至6.24%。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60,6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2,755,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2.7%，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5%。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7.8%，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56.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4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a) 聲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i)及(v)(ii)、16、19及31(b)及(ii))

貴集團擁有商譽人民幣90,69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9,672,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有關。

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是按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就報告期末的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價以釐定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減值的假設及評估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而作出的判斷流程，需要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率及增長率進行假設及估計。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按下文所述審閱及質疑由管理層編製的減值分析：

關於管理層進行之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作出了評估，以確定資產減值。

吾等已審閱及質疑管理層及估值師於我們釐定聲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吾等已參考可用的第三方數據測試關鍵假設。

吾等評估及質疑每個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對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因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包括銷售單位、增長率、運營成本和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

透過計及貴集團與可比公司的資本成本及質疑該方法的合理性及於釐定折現率所應用的假設，吾等審閱用於確定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的計算。

此外，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以往所作出之預測的準確性。

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作出的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j)(i)、22、30(a)(iii)及31(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94,000,000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600,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票後最多達12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9.67%。此可能導致客戶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於年末之後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及透過考慮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而評估撥備充足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按下文所述審閱及質疑管理層於年末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

吾等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吾等審閱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及測試年末後從客戶收到的現金。

吾等就與客戶的任何糾紛詢問管理層，評估與直接從客戶獲取的債務確認的回覆，及就糾紛審閱與客戶的通訊。

吾等測試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及評估其他前瞻性資料，例如：未來經濟狀況。

吾等評估已應用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性及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呆賬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0(a)(iii)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78,843	1,031,488
銷售成本		(767,346)	(708,317)
毛利		311,497	323,17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0,000	4,470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17,609	38,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073)	(162,105)
行政開支		(96,356)	(89,313)
無形資產攤銷	19	(18,831)	(18,831)
經營溢利		68,846	95,703
融資成本	7(a)	(17,003)	(26,21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8	19,512	13,8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	(975)	—
除稅前溢利	7	70,380	83,327
所得稅	8	(18,621)	(16,795)
年內溢利		51,759	66,5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05	51,060
非控股權益		10,754	15,472
年內溢利		51,759	66,532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6.60	8.20
攤薄(人民幣分)		6.60	8.20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1,759	66,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7,900)	—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6)	1,5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之調整	(81)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收益	—	61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5,241)
	(9,937)	(3,0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1,822	63,4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104	48,273
非控股權益	10,718	15,1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822	63,467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13	91,139	9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984	57,483
投資物業	14	122,600	112,6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62,579	43,067
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026	—
商譽	16	90,693	90,693
無形資產	19	59,672	78,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549	4,7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24,1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4,141
		520,432	493,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2,064	148,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6,782	412,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5,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5,135	17,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642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0,660	232,755
		776,283	838,9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72,71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9,711	242,114
銀行貸款	27	336,676	412,980
應付稅項	28(a)	4,123	10,028
		633,228	665,122
流動資產淨值		143,055	173,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487	667,2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5,257	25,641
		25,257	25,641
資產淨值		638,230	641,635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512,324	499,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792	553,094
非控股權益		72,438	88,541
權益總額		638,230	641,63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酌情儲備	實繳盈餘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a))	(附註 29(b))	(附註 29(c))	(附註 29(d))	(附註 29(e))	(附註 29(f))	(附註 29(g))	(附註 29(h))	(附註 29(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44,108	29,068	—	2,425	(19,117)	8,109	—	282,333	553,094	88,541	641,635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41,005	41,005	10,754	51,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56)	—	—	—	(1,956)	—	(1,956)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7,900)	—	—	—	—	(7,900)	—	(7,900)
—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出售收益之調整	—	—	—	—	—	(45)	—	—	—	—	(45)	(36)	(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7,945)	(1,956)	—	—	—	(9,901)	(36)	(9,93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7,945)	(1,956)	—	—	41,005	31,104	10,718	41,822
法定及酌情儲備撥款													
股息(附註 9(b))	—	—	—	—	—	—	—	—	—	(18,751)	(18,751)	—	(18,75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 15(f))	—	—	—	—	—	—	—	—	—	—	—	(26,821)	(26,8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345	—	—	345	—	3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44,108	29,068	—	(5,520)	(21,073)	8,454	—	304,587	565,792	72,438	638,2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8,740	29,068	6,259	6,773	(20,678)	753	(19,654)	276,386	523,815	114,835	638,650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51,060	51,060	15,472	66,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1	—	—	—	1,561	—	1,561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579	—	—	—	—	579	36	61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927)	—	—	—	—	(4,927)	(314)	(5,2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48)	1,561	—	—	—	(2,787)	(278)	(3,06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48)	1,561	—	—	51,060	48,273	15,194	63,467
法定及酌情儲備撥款	—	—	5,368	—	—	—	—	—	—	(5,368)	—	—	—
股息(附註 9(b))	—	—	—	—	—	—	—	—	—	(15,350)	(15,350)	—	(15,35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 15(f))	—	—	—	—	—	—	—	—	—	—	—	(52,488)	(52,488)
視作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 15(g))	—	—	—	—	—	—	—	—	—	(11,000)	(11,000)	11,000	—
終止確認後轉撥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及其他儲備	—	—	—	—	(6,259)	—	—	—	19,654	(13,39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7,356	—	—	7,356	—	7,3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44,108	29,068	—	2,425	(19,117)	8,109	—	282,333	553,094	88,541	641,635

第 81 頁至第 184 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380	83,32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c)	8,605	5,579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	7(c)	1,365	1,365
融資成本	7(a)	17,003	26,210
銀行利息收入	6	(619)	(6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1,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	(1,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430)	(6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	6	(3,506)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	6	—	(1,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c)	36	1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7(c)	332	7,614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7(c)	135	(237)
減值撥回	7(c)	(576)	—
存貨撇減撥回	7(c)	—	(1,282)
撇銷應收票據	7(c)	—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2,750	(2,236)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6	—	(13,255)
無形資產攤銷	7(c)	18,831	18,83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8	(19,512)	(13,8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	975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0,000)	(4,470)
撇銷存貨	21	2,95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6,140)	(19,9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66)	44,789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增加)／減少		(892)	8,547
合約負債增加		2,91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400	(39,575)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24,910)	(24,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385	72,388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864)	(40,125)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1,114,350)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2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22,8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5,19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		3,506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		—	1,849
已收利息		619	633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6	1,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	1,4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430	623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8	19,800	20,200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付款	17	(5,00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92	24,229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b)	647,238	287,595
償還銀行貸款	24(b)	(733,710)	(175,57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4(b)	—	(115,79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a	(17,003)	(16,090)
已付可轉換債券利息		—	(5,46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b)	(18,751)	(15,3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4(b)	(36,821)	(42,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047)	(83,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270)	13,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55	229,9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75	(10,6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0,660	232,755

第81頁至第184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造成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附註2(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z))；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附註2(e))；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e))。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於對估計作出的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均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權益中列示，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其他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及任何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聯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債務及股本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合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見附註30(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現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付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準則。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2(t)(iii)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證券及指定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z))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j)－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撥回)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於附註2(t)(iii)及2(t)(iv)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座落於經營租約下的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不多於50年)或未屆滿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土地 於剩餘租期內
-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ii)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及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於生產該等銷售的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於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存貨按照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計量如下：

- 藥品
- 保健品
- 醫療設備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銷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k))；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的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不時以相等於全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i)如非本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款人很可能無法悉數支付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120日。本集團將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個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撥回)的債務證券投資(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撥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t)(iv)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項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機會，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撤銷的有關款項。

倘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產生的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的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時，減值虧損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其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時方會確認。

當認為收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存疑但機會並非微乎其微時，有關減值虧損將以撥備記賬。當本集團信納收回微乎其微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攤銷。先前計入撥備的金額其後若獲收回，該金額會沖銷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金額的其後收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償還任何本金及攤銷淨額)與公平值減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任何該等資產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隨後公平值的增加客觀地與發生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後，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墮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此外，就非可供使用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資產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t))，則收益始獲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且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l))。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見附註2(t))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始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之應收賬款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l))。

當有關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之累計利息(見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則應收賬款始獲確認。倘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將並非重大則除外，而其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2(r))獲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買入時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中國內地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使用租賃項下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倘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在視乎合約條款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的利益；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增設或提升客戶控制之一項資產；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其按直接計量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個別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而計量)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否則，倘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則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 12 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以將反映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息法個別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計入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倘融資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確認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確認如下：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擁有及接受本集團轉移之貨品的客戶時確認。

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其被視為當客戶收取有關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不論產品是否定制或標準化)。由於所有確認收益為標準化，故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除非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從使用租出資產獲取利益的方式的確認基礎，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應在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當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轉移至租戶時被均勻計入損益表。授予的租賃激勵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不可分割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賃收入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收收益(可回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2(j)(i))。

v) 推廣收入

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推廣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v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用途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v)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ii)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總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按公平淨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當(ii)項大於(i)項，則有關超出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請參閱2(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其中。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經考慮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付款(續)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於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確認已納入的金額時獲行使或購股權直接自保留溢利解除時到期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個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以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按直線基準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8年
— 專利	5年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在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無法使用或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預期於本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年及先前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所載披露造成不利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及銷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原本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可回撥)(非流動)			
股權證券(附註(i))	—	14,141	14,14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i))	14,141	(14,1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回撥)(流動)銀行財富管理產品(附註(ii))	—	25,783	25,78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ii))	25,783	(25,783)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當其合資格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持作以戰略目的。(請參閱附註2(j)(i))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得益及虧損之說明，請參閱會計政策之附註2(e)、(z)、(j)、(l)及(o)。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持續評估，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為早。

本集團已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k))；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回撥)。

本集團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j)(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下文所述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此不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可回撥)。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按整個生命期確認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被視為單一時間點，而客戶已接納本集團所轉移的貨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其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金錢的時間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收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此前，僅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該政策。本集團並沒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該政策。

於本集團與其客戶安排時，本集團於收益確認前顯著預先收到款項乃屬不常見。因此，此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c. 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相關收益(請參閱附註2(t))，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相關的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請參閱附註2(k))。

此前，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而合約負債則呈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已收貿易按金」人民幣63,743,000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附註25)，其於此前納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及
- (ii) 「預收款」人民幣6,061,000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附註25)，其於此前納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d. 運輸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分銷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其包括合約成本以完成向客戶進行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故該金額獲分類至銷售成本。

e.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影響披露已呈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透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已呈報金額，與假設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金額。表中所示僅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e.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影響披露已呈報。(續)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之假設金額 (B)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銷售成本	(767,346)	(755,538)	(11,808)
毛利	311,497	323,305	(11,808)
分銷成本	(155,073)	(166,881)	11,808
受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711)	(292,429)	72,718
合約負債	(72,718)	—	(72,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e.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影響披露已呈報。(續)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之假設金額 (A)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之假設金額 (B)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400	60,315	(2,915)
合約負責增加	2,915	—	2,915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釐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乃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醫藥產品	621,322	575,322
— 保健產品	252,600	246,803
— 醫療器械	204,921	209,363
	1,078,843	1,031,488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078,843	1,031,488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該方法，比較性資料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重列及編製(參閱附註3(ii))。

按部門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5披露。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業務，而部門按業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1.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本分類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銷售。
2. 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目前，本集團就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證券買賣、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準備及借貸，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分類溢利包括自本集團聯營企業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分佔溢利。然而，除報告電子產品的分類間銷售外，並未計量由一項分類向另一分類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特別是，所有研發設施及活動、有關電子部門的專利及商標分配至香港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製造及銷售 電療及物療設備及 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總計	
	香港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9,310	175,205	855,082	736,355	204,921	209,362	1,179,313	1,120,922
分類間收益	21,728	40,815	24,140	16,467	—	—	45,868	57,282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1,038	216,020	879,222	752,822	204,921	209,362	1,225,181	1,178,204
可報告分類溢利(經調整EBITDA)	3,406	31,424	62,597	22,188	40,666	73,990	106,669	127,6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	10	372	276	162	347	619	633
利息開支	—	—	6,557	10,103	—	—	6,557	10,103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4	311	7,100	4,346	21,387	21,118	28,801	25,775
可報告分類資產	262,574	323,249	841,484	825,688	167,837	179,814	1,271,895	1,328,751
(包括投資合營企業)	—	—	62,579	43,067	—	—	62,579	43,067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	14,938	34,567	6,500	5,558	21,438	40,125
可報告分類負債	3,620	25,819	406,566	375,893	42,517	42,236	452,703	443,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225,181	1,178,204
抵銷分類間收益	(45,868)	(57,282)
抵銷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100,470)	(89,434)
綜合收益(附註4)	1,078,843	1,031,48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報告分類溢利	106,669	127,602
其他收入	17,609	38,311
折舊及攤銷	(28,801)	(25,775)
融資成本	(17,003)	(26,21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8,094)	(30,601)
除稅前綜合溢利	70,380	83,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71,895	1,328,751
抵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1,083)	(34,454)
	1,250,812	1,294,29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190	14,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35	17,89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578	6,065
綜合資產總額	1,296,715	1,332,39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2,703	443,948
抵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5,626)	(24,801)
	437,077	419,147
即期稅項負債	4,123	10,028
遞延稅項負債	25,257	25,64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92,028	235,947
綜合負債總額	658,485	690,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外部客戶經營業務的收益及(ii)本集團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收購土地之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按在商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基於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倘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則基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59,533	856,283	399,074	382,658
香港	119,310	175,205	91,619	91,887
	1,078,843	1,031,488	490,693	474,545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來自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收入	不適用#	104,3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之交易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619	6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	1,84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923	2,7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878	2,106
推廣服務收入	13,767	6,668
	22,693	14,020
政府補貼(附註)	4,294	1,082
遠期合約虧損	—	(447)
匯兌收益/(虧損)	(7,705)	8,486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13,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50)	2,236
其他	1,077	(321)
	17,609	38,311

附註：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政府補貼，主要為激勵本集團發展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貸款利息	17,003	16,090
—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10,120
	17,003	26,21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318	101,0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120	10,44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7,172
	119,438	118,68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8,831	18,83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00	1,435
— 非核數服務	399	409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1)	767,346	708,317
撇減存貨(附註21)	2,957	—
撥回撇減存貨(附註21)	—	(1,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13)	8,605	5,579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附註13)	1,365	1,36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c))	135	(23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76)	—
撇銷應收票據	—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	11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7,602	7,86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391,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000元))	(2,533)	(2,304)
研發成本	13,872	12,8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員工成本	—	7,172
— 準僱員諮詢費	332	442

附註：

- (i) 被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4,4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170,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83	6,0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622	13,288
遞延稅項(附註28(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384)	(2,528)
	18,621	16,79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按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及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東迪欣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計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380	83,32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9,291	21,6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014	16,07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463)	(23,020)
使用過往年度稅務損失的稅項影響	—	(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302	(5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4	2,740
稅務優惠	(17)	(49)
實際稅項開支	18,621	16,795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344,9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857,000元)，有關潛在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7,2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43,000元)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股息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5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8分) (二零一七年：3.4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7分))	12,326	17,866

報告期末後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3.43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3.01分)(二零一六年：2.95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2.47分))	18,751	15,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005	51,06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1,005	51,06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	622,50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	622,5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轉換或行使購股權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包括假定轉換或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與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232	—	15	—	—	1,247
陳樂樂	—	1,029	—	15	—	—	1,044
周旭華	—	859	284	51	—	—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56	—	—	—	—	—	156
黃焯琳	156	—	—	—	—	—	156
張建斌	156	—	—	—	—	—	156
	468	3,120	284	81	—	—	3,953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246	—	16	256	—	1,518
陳樂樂	—	1,039	—	16	231	—	1,286
周旭華	—	853	739	53	231	—	1,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56	—	—	—	203	—	359
黃焯琳	156	—	—	—	203	—	359
張建斌	156	—	—	—	203	—	359
非執行董事：							
張翼(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
	468	3,138	739	85	1,327	—	5,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3名)，彼等薪酬於附註11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薪酬	1,133	1,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48
	1,165	1,678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附註a和b)	總計
	持作自用樓宇 (附註a和b)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11	19,029	14,220	10,471	1,268	48,899	—	48,899
匯兌調整	—	(7)	(5)	—	(361)	—	(373)	—	(3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2,618	—	—	—	—	—	12,618	62,382	75,000
轉撥自收購土地的已付訂金	—	—	—	—	—	—	—	18,988	18,988
收購土地的其他成本	—	—	—	—	—	—	—	12,193	12,193
添置	11,641	111	1,690	4,911	617	8,962	27,932	—	27,932
轉讓	—	8,588	220	—	—	(8,808)	—	—	—
出售	—	—	(393)	(185)	(150)	—	(728)	—	(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2,603	20,541	18,946	10,577	1,422	88,348	93,563	181,9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59	12,603	20,541	18,946	10,577	1,422	88,348	93,563	181,911
匯兌調整	—	5	3	—	261	—	269	—	269
添置	—	541	2,072	3,977	1,096	3,680	11,366	306	11,672
轉讓	—	—	2,831	—	—	(2,831)	—	—	—
出售	—	(1)	(433)	(394)	(662)	—	(1,490)	—	(1,4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3,148	25,014	22,529	11,272	2,271	98,493	93,869	192,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43	8,960	5,868	7,820	—	26,091	—	26,091
匯兌調整	—	(7)	(5)	—	(256)	—	(268)	—	(268)
年內費用	1,091	995	1,392	1,589	512	—	5,579	1,365	6,944
出售	—	—	(293)	(99)	(145)	—	(537)	—	(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4,431	10,054	7,358	7,931	—	30,865	1,365	32,2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1	4,431	10,054	7,358	7,931	—	30,865	1,365	32,230
匯兌調整	—	5	3	—	213	—	221	—	221
年內費用	1,091	1,961	2,779	2,136	638	—	8,605	1,365	9,970
出售	—	—	(173)	(362)	(647)	—	(1,182)	—	(1,1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	6,397	12,663	9,132	8,135	—	38,509	2,730	41,2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7	6,751	12,351	13,397	3,137	2,271	59,984	91,139	151,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8	8,172	10,487	11,588	2,646	1,422	57,483	92,198	149,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81,7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85,000元)的若干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7)抵押予一家銀行。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130
公平值調整	4,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600
公平值調整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00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i)相關市場的可比較市場交易或(ii)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公平值約人民幣10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7)。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22,600	—	—	12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112,600	—	—	112,6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i)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782元至 人民幣45,252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36,712元 至人民幣39,650元)
— 商業—中國	(ii)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4% (二零一七年： 4.25%-4.50%)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4% (二零一七年： 4.25%-4.50%)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i)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或如適用時，(ii)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112,600	108,130
於損益內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0,000	4,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00	112,600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二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60	1,68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01	1,051
	3,561	2,732

- f)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 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按實際 權益計價)	所持股份/ 資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 (「BVI金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11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95,546,680股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 品牌進口醫藥及 保健產品的分銷
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股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深圳金活」)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0,900,000元	於中國品牌進口醫藥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東迪欣」)	中國	55%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電療及 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 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深圳市龍德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	9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800,000元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子公司(續)

附註：

- 除 BVI 金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上述所有其他主要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上述中國子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東迪欣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東迪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144,390	171,664
非流動資產	84,476	99,204
流動負債	(60,777)	(64,152)
非流動負債	(9,269)	(12,004)
資產淨值	158,820	194,71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2,438	88,541
收益	204,921	209,362
年內溢利	23,586	34,046
全面收益總額	22,505	33,2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0,754	15,47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0,718	15,19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f 及 g)	26,821	52,4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377	55,8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74	34,3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3,608)	(78,675)

* 其中亦包括由東迪欣擁有 51% 權益的東迪欣子公司深圳市志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子公司(續)

附註：(續)

- f) 年內向東迪欣的非控股股東及東迪欣的一家子公司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分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宣派和批准的股息：		
予東迪欣非控股股東		
— 年內已付	25,427	41,400
— 年末應付(附註26(d))	—	10,000
	25,427	51,400
予東迪欣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一年內已付	1,394	1,088
	26,821	52,488

- g) 視作分派予東迪欣非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付／應付東迪欣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51,400,000元為東迪欣按本集團與東迪欣的非控股股東的協定，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東迪欣55%股權前的未分配利潤，已付及應付予其非控股股東的特別分派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向東迪欣非控股股東作出特別分派後，本集團於東迪欣的權益已減少人民幣11,000,000元，被視為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商譽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東迪欣而產生。商譽指東迪欣於收購日期作為我們正式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於估值類似資產具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每年18.92%(二零一七年：20.70%)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3%至4%(二零一七年：-2%至5%)及預算毛利率45.7%(二零一七年：44.5%)，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估值結果，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26	—

以下列表只載有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其所有為未上市公司實體，且未能提供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按實際利率計算	主要活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 持有擁有權 權益比例	
深圳至元健康科技創新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48.78%	營銷及推廣健康 護理及技術
Ming VitaMed Enterprise II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24%	不活動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股本法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中任何差異經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4,025	—
流動資產	8,251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8,251	—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1,999)	—
來自終止經營的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999)	—
收取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與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8,251	—
本集團實際利益	48.7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025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	4,025	—
本集團應佔虧損	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1	—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	—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	—
來自貼現經營的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579	43,067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子公司 所擁有的權益 之百分比(按 實際權益計算)	主要業務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品牌進口 醫藥及保健產品 的分銷

附註：

- 珠海金明由本公司一間全資子公司與一間主要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合營企業之另一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成立，從事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 上述中國合資企業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一間合營企業珠海金明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其無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金明總額		
流動資產	55,760	67,152
非流動資產	164,056	135,183
流動負債	(69,496)	(97,003)
非流動負債	(25,162)	(19,198)
權益	125,158	86,134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	9,666
流動金融負債(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	(1,766)
非流動金融負債	(25,162)	(19,198)
收入	200,940	178,86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9,024	27,668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9,024	27,668
計入上述溢利：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23,858	15,984
折舊	(512)	(174)
利息收入	31	26
所得稅支出	(12,538)	(8,556)
與本集團於珠海金明權益之對賬		
珠海金明資產淨值總額	125,158	86,134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62,579	43,067
本集團分佔溢利	19,512	13,834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19,512	13,834
年內向珠海金明的股東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股息：		
— 年內已付	—	40,400
— 年末應付	—	39,600
	—	80,000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分佔的股息：		
— 年內已付	—	20,200
— 年末應付(附註22)	—	19,800
	—	40,000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後，按市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戴德梁行進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近期在此區域及類別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6%
商業－中國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二零一七年：6%)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6%
		(二零一七年：6%)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七年：100%)

珠海金明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7	28,700	133,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91	11,002	36,093
年內變動	13,091	5,740	18,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82	16,742	54,9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182	16,742	54,924
年內變動	13,091	5,740	18,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73	22,482	73,7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4	6,218	59,6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5	11,958	78,503

附註：

- (a)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
- (b) 專利指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專利權及專業知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於估值類似資產具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每年18.92%(二零一七年：20.70%)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3%至4%(二零一七年：-2%至5%)及預算毛利率45.7%(二零一七年：44.5%)，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減值檢討結果，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截至本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撥回)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a)及(b)	24,190	14,1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a)	—	—	3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b)	—	—	13,841
		24,190	14,141	14,141
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c)	—	25,783	25,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指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以成本減減值(如有)，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撥)。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i) 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 P.(「基金」)之5.52%權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撥回)(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30,000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5.52%。同日，該基金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入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80,000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00,000元)於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餘下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50,000元)於該基金。本集團於該基金之權益的公平值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基於基金所投資之權益工具的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的減幅人民幣7,85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5,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14,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該基金之間存在互控狀況。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為5.52%，而該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9.99%。

(ii) 於Dong Hua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5%權益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撥回)(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撥)。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3%至5%，於一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期回報，而預期回報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827	7,113
在製品	4,183	5,546
製成品	162,054	136,222
	182,064	148,881

被確認為開支及已列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67,346	708,317
撤銷存貨	2,957	—
存貨撤減撥回	—	(1,282)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99,605	259,987
減：呆賬撥備(附註(c))	(5,575)	(5,440)
	294,030	254,547
其他應收款項	31,369	38,979
其他貸款(附註(e))	45,958	43,7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4b))	1,020	5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b))	4,140	—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附註18)	—	19,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6,517	357,622
預付款項	18,956	22,006
貿易及其他按金	2,044	1,182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34(b))	19,265	32,064
	416,782	412,874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0,884	225,323
91至120日	9,857	2,843
121至180日	11,671	9,159
181至365日	21,586	17,209
超過1年	32	13
	294,030	254,547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2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a)。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40	5,67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135	—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7(c))	—	(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5	5,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二零一七年：為於一段長期間未付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40,000元)釐定為減值。因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5,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按逾期狀況為準的虧損撥備。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是/否
未逾期	—%	248,848	—	248,848	否
逾期					
零至90日	—%	23,157	—	23,157	否
91至180日	0.35%	22,002	(78)	21,924	否
181日至365日	47.67%	193	(92)	101	否
信貸減值	100%	5,405	(5,405)	—	是
		299,605	(5,575)	294,030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內經濟條件之間的差異，當中已收集過往數據、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間經濟條件的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當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j)(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減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225,323
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12,002
– 181至365日	17,209
– 超過一年	13
	29,224
	254,547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有關該等結餘的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該款項指向本集團已持有15%權益之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52,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52,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7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b)(ii)。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經考慮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其收取的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該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a)	5,549	4,775
即期			
上市證券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	(b)	15,135	17,895

上述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a)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前海產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10%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 (b) 創美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創美2,30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創美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2.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美普通股的價值按該日期的收市價入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60,344	232,487
手頭現金	316	26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60	232,755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附註a)	1,642	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62,302	233,50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使用信用證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1,6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0,000元)(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付NGI 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 的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	—	412,980	422,980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	(17,003)	—	—	(17,003)
已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26,821	—	—	—	26,8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647,238	647,238
— 償還銀行貸款	—	—	—	(733,710)	(733,710)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6,821)	—	—	—	(36,821)
已付融資成本	—	17,003	—	—	17,003
匯兌調整	—	—	—	10,168	10,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6,676	336,6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4,909	311,196	426,105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	16,090	10,120	—	26,210
批准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52,488	—	—	—	52,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287,595	287,595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75,572)	(175,572)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15,796)	—	(115,796)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2,488)	—	—	—	(42,488)
已付融資成本	—	(16,090)	(5,469)	—	(21,559)
匯兌調整	—	—	(3,764)	(10,239)	(14,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	412,980	422,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已收保證按金	(ii)	60,917	63,743	—
— 已收取銷售按金	(ii)	11,801	6,061	—
		72,718	69,804	—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下的已收貿易按金的先前所收取貿易按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收取本集團分銷商／客戶之保證按金以作為針對本集團及相關分銷商／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分銷協議項下相關分銷商／客戶違反履約責任之保障。當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採購商品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預收款項。向分銷商／客戶收取之該等保證按金及預收款項根據相關的主分銷協議並非擬作及被視為融資安排。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9,804
於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681
於期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822)
匯兌差異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169,084	126,636	126,636
預提費用	8,879	8,500	8,500
其他應付款項	28,436	27,024	27,0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d))	—	10,000	1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6,399	17,160	172,160
應付增值稅	13,312	150	150
已收貿易按金	—	—	63,743
預收賬款	—	—	6,061
	219,711	172,310	242,114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具用於償付人民幣1,6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證的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0,000元)。
- (c)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8,678	125,916
91至180日	406	720
	169,084	126,636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 d)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東迪欣非控股權益的特別股息，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336,676	412,9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時抵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註附c)	336,676	362,980
— 無抵押	—	50,000
銀行貸款總額	336,676	412,980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3.96%-6.24%	3.3%-5.66%

- c)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4)	108,900	1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2,076	23,168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附註13)	59,652	61,01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6,106,000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90,570,000元乃由本集團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趙利生先生及本集團董事陳樂樂女士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即期及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28	15,503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383	6,03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22	13,288
	19,005	19,323
年內已付	(24,910)	(24,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	10,028
指		
— 香港利得稅	4,407	(3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30)	10,33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攤銷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01	12,603	172	793	28,16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824)	1,089	—	(793)	(2,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7	13,692	172	—	25,6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77	13,692	172	—	25,64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824)	2,440	—	—	(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	16,132	172	—	25,257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附註8(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可轉換債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17,603)	8,109	—	(139,325)	153,212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8,569)	(18,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585	—	—	—	20,58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585	—	—	(18,569)	2,016
以股本結算按股份交易 股息(附註9)	—	—	—	—	—	345	—	—	345
	—	—	—	—	—	—	—	(18,751)	(18,7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2,982	8,454	—	(176,645)	136,8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6,259	(20,476)	753	(19,654)	(80,036)	188,877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30,544)	(30,5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73	—	—	—	2,87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73	—	—	(30,544)	(27,671)
終止確認後轉撥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及其他儲備	—	—	—	(6,259)	—	—	19,654	(13,395)	—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股息(附註9)	—	—	—	—	—	7,356	—	—	7,356
	—	—	—	—	—	—	—	(15,350)	(15,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17,603)	8,109	—	(139,325)	15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	62,250	53,468

b) 股份溢價

本公司使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管治。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純利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撥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定。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股本及儲備(續)

d)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令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時取得的子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總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e)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的權益部分之價值。

f)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按附註2(e)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s)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h) 資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未行使部分於授出日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w)(ii)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應過往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而重新分類後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金融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本及儲備(續)

j)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71,9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238,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98分)(二零一七年：3.4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7分))，合共人民幣12,3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866,000元)(附註9)。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6,676	412,980
債務總額	336,676	412,98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302)	(233,505)
經調整債務淨額	174,374	179,475
總權益	638,230	641,635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27.32%	27.97%

本集團於年內對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未受外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須於30日至120日內支付。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4.49%（二零一七年：10.78%）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9.67%（二零一七年：31.61%）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

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22(d)以量性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084	169,084	169,084
預提費用	8,879	8,879	8,87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 已收銷售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28,436	28,436	28,436
銀行貸款	358,283	358,283	336,676
	564,682	564,682	543,075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636	126,636	126,636
預提費用	8,500	8,500	8,50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	27,174	27,174	27,1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	446,942	446,942	412,980
	619,252	619,252	585,290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款及固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3.96%-6.24%	336,676	3.3% - 5.66%	412,98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336,676		412,980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借款 總淨額的一部分)		100%		100%
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2		750
浮息銀行結餘		160,660		232,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存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1,60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335,000 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 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七年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而承擔貨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惟以其並非交易涉及業務及結餘之功能貨幣為限。管理層密切檢討外幣匯率波動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37,871	62,253
港元	87	84
人民幣	809	4,259
歐元	14,981	14,2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52,831	27,9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13,285)	(18,026)
港元	(128,927)	(80,155)
歐元	—	(849)
銀行貸款		
港元	(286,895)	(103,928)
資產總額		
美元	90,702	90,187
港元	87	84
人民幣	809	4,259
歐元	14,981	14,285
負債總額		
美元	(13,285)	(18,026)
港元	(415,822)	(184,083)
歐元	—	(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3,871	—
	(5%)	(3,871)	—
港元	5%	(20,787)	—
	(5%)	20,787	—
人民幣	5%	40	—
	(5%)	(40)	—
歐元	5%	749	—
	(5%)	(7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3,608	—
	(5%)	(3,608)	—
港元	5%	(9,200)	—
	(5%)	9,200	—
人民幣	5%	213	—
	(5%)	(213)	—
歐元	5%	672	—
	(5%)	(672)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七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e) 經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為50.6%(二零一七年：44.8%)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經營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四年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續期四年期間。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進一步續期採購協議，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委託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估值報告，然後交財務總監審批。本公司每年因應報告日期分兩次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非回撥)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3,890	—	22,482	1,408	—	—	—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13,841	—	12,460	1,381
—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	—	—	—	25,783	—	—	25,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49	—	—	5,549	4,775	—	—	4,775
— 上市證券	15,135	15,135	—	—	17,895	17,89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單獨估計的倚賴。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要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附註：

-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權投資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式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8.9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式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8.9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89%
二零一七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式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8.9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式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8.9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98%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市場同類產品	可比較產品回報	3% to 5%

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由於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缺乏控制折扣及缺乏可銷售性折扣的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 非上市股權投資就第二級公平值測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考慮到持作投資資產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與基金所佔資產淨值相若。

- 至於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就缺少營銷能力貼現及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倘一個或以上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財富 管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56)	65,199	6,340	—	4,232	62,515
添置	—	25,700	—	—	—	25,700
贖回	—	(65,199)	—	—	—	(65,199)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13,256	—	—	—	—	13,25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	—	—	543	54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83	(4,959)	—	—	(4,8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83	1,381	—	4,775	31,9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5,783	1,381	—	4,775	31,939
重新分類	—	—	(1,381)	1,381	—	—
贖回	—	(25,783)	—	—	—	(25,783)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	—	—	—	—	774	7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虧損	—	—	—	(43)	—	(43)
匯兌差額	—	—	—	70	—	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08	5,549	6,957

3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攤銷年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近期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或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予以估計。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的撇銷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例如：經濟狀況)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g) 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業務表現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3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0,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693,000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6)。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波動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相當影響。

k) 東迪欣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原告人」)已向東迪欣的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之相關判決(「判決」)：(1)該主要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東迪欣15%的股權予原告人(「股權轉讓」)；(2)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2,900元的訴訟費。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中級法院(其中包括)撤銷法院判決，並將案件發回法院重審(「重審」)。於本報告日期，案件尚未重審，且本公司將於及當適用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發出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悉任何重審的重大進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60	8,8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79	16,644
	21,339	25,5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2,525
投資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5.52% 股權的 資本承擔(附註20(b)(i))	—	16,268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5,000	—
	5,042	18,79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8,320	150,000
	173,362	168,79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子公司須按工資之指明的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人民幣11,1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49,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利生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趙先生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樂樂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金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
Ming VitaMed Enterprise III Limited	本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

1) 上述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深圳金活利生	(i)	11,664	9,187
遠大	(i)	13	3,174
		11,677	12,361
租金開支			
深圳實業	(i)	—	479
		—	479
廣告開支			
深圳實業	(i)	75	150
		75	150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按金(附註22)			
遠大	(ii)	2,526	2,526
深圳金活利生	(ii)	16,739	29,538
		19,265	32,06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2)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iii)	20	19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iii)	20	19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iii)	14	13
金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iii)	966	5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iv)	4,140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該數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本集團於報告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向各關連方作出的採購對銷。
- iii) 該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該數額指向 Ming VitaMed Enterprise III Limited(當中本集團持有24%權益)的股東貸款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該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計及 Ming VitaMed Enterprise III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認為數額無減值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2披露)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16	7,374
退休後福利	226	2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53
	7,342	10,055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利生。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後歸屬，其後可於一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月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在達致市場條件後即可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後歸屬，其後可於一年內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572,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416,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6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3,236,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9,992,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6 年
授予其他作為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00,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 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6,200,000 份	達致市場條件後	3 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5,716,000 份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期初未行使	2.54 港元	22,840,000	2.54 港元	22,840,000
期內授出	1.26 港元	22,408,000	—	—
期內失效	1.40 港元	(1,363,000)	2.54 港元	(6,491,000)
期末未行使	1.81 港元	37,394,000	2.54 港元	16,349,000
期末可行使	2.54 港元	9,998,000	2.54 港元	4,07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2.54港元及1.26港元(二零一七年：2.5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年(二零一七年：1.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分別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根據蒙特卡羅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型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770 港元	0.781 港元	0.839 港元	0.768 港元	0.259 港元	0.506 港元	0.453 港元	0.425 港元	
	及	及	及		及				
	0.768 港元	0.782 港元	0.841 港元		0.230 港元				
股價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1.360 港元	1.190 港元	1.190 港元	1.190 港元	
行使價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1.260 港元	1.260 港元	1.260 港元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 基金票據計算)	0.438%	0.657%	0.876%	0.438%	0.606%	2.023%	2.023%	2.023%	
預期年期：	兩年	三年	四年	兩年	三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預期波幅	63.07%	54.39%	52.13%	63.07%	59.49%	59.86%	59.86%	59.86%	
預期股息收益：	1.89%	2.25%	2.34%	1.89%	2.04%	3.73%	3.73%	3.73%	
提前行使：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20%	220%	280%	280%	220%	
使用的估值方法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蒙特卡羅法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波幅(摘自彭博終端)釐定。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參考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過往股息收益(摘自彭博終端)釐定。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241,516	216,9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3	5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8,367	245,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2	6,065
	265,912	252,4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9	1,894
應付子公司款項	178,578	80,289
銀行貸款	190,569	234,052
	370,606	316,235
流動負債淨值	(104,694)	(63,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822	153,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資產淨值	136,822	153,2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83,354	99,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6,822	15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一些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8.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之時間。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078,843	1,031,488	1,053,527	713,548	660,323
除稅前溢利	70,380	83,327	89,044	51,322	48,667
所得稅	(18,621)	(16,795)	(21,638)	(11,935)	(10,802)
年度溢利	51,759	66,532	67,406	39,387	37,8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05	51,060	46,966	31,205	37,86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296,715	1,332,398	1,393,739	1,089,331	1,019,489
負債總額	658,485	690,763	755,089	402,065	448,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792	553,094	523,815	537,918	570,975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用途	租賃期	概約樓面面積	本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801-804室及901-904室	商業	中期租賃	5,631平方米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岡區寶龍工業園翠龍路6號一幅地	商業	中期租賃	10,000平方米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金世界百貨商場部分地庫	零售	中期租賃	956平方米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376弄22號永興辦公大廈9樓西B室	商業	中期租賃	204平方米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太白路維富大廈7樓E室及21樓F室	住宅	中期租賃	73平方米／ 100平方米	55%
中國廣東省珠海香洲區千山工業區建於地段編號3-1-2的大廈	商業	中期租賃	26,197平方米	50%